

广 州 市 审 计 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总第 200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市级部门单位 2024 年度预算 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告)

2025 年上半年，市审计局依法重点审计了 12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38 家所属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政资源统筹不够到位

2 个部门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687.53 万元；5 个部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622.22 万元；5 个部门未清理盘活结转结余、闲置低效等资金 6868.58 万元。

二、预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

6 个部门存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超标准编制预算等问题，涉及金额 1100.08 万元；1 个部门项目预算中重复计算外包项目经费，涉及金额 239.98 万元；1 个部门存在应收未收合作项目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365.56 万元；1 个部门 1 个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27 个项目转移支付进度缓慢，涉及金额 1055.37 万元；1 个部门发放的企业补贴资金滞留第三方平台公司未及时收回，涉及金额 230.29 万元；2 个部门扩大预算项目支出范围，涉及金额 404.84 万元；1 个部门未按绩效目标组织

项目绩效评价；1 个部门违规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238 万元；1 个部门督促协调不到位，未落实 1 个国债支持项目的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929.92 万元。

三、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8 个部门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涉及金额 4313.79 万元；2 个部门多拨缴工会经费或未据实结算财政资金，涉及金额 965.91 万元；11 个部门存在已投入使用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等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 18.22 亿元。

四、采购管理不严格

3 个部门采购方式或采购主体不合规，涉及金额 178.86 万元；1 个部门未按规定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涉及金额 1510.79 万元；2 个部门签订合同存在对招标文件支付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等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 102.19 万元；3 个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管不到位，存在中标供应商违规分包等问题。

五、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1 个部门未及时发现公务用车里程异常情况并核实处理；1 个部门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未安装车载定位终端且未按规定备案；1 个部门公务用车信息登记不规范，存在未在公务用车系统登记里程表读数等问题。

六、重要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2 个部门 15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或财务决算；1 个部门对 1 个“两重”项目的 2 个子项目监管不够到位，存在提

前采购设备和支付工程款的问题，涉及金额 1751.40 万元；2 个部门督促不到位，2 个“两重”项目、1 个“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未按进度要求开工。

七、资产基础性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3 个部门未按规定制定信息系统停用或报废管理制度；2 个部门存在未开展资产全面盘点等问题；5 个部门少记资产，涉及 8 处物业、39 项信息化系统、1 块土地等资产，涉及面积 4280.54 平方米、资产原值 2.03 亿元；1 个部门将 1 个信息化项目成本 172.36 万元错计入笔记本电脑成本。

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不规范

2 个部门超标准配置台式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715 台；2 个部门未经审批出租出借 3 处物业资产；3 个部门未及时处置 2073 项盘盈盘亏或待报废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4623.23 万元。

九、资产使用效益不佳

5 个部门 2 处物业、46 项办公设备或信息化软件等资产闲置，涉及面积 3821.16 平方米、原值 477.59 万元；2 个部门 2 个信息化系统低效运转。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一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足额上缴。二是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财务管理工作，

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四是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加强“两重”项目监管，按计划推进“两重”建设项目，确保超长期国债资金发挥效益。五是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	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教育局	2 个部门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687.53 万元。
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体育局	5 个部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622.22 万元。
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水务局	5 个部门未清理盘活结转结余、闲置低效等资金 6868.58 万元。
4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6 个部门存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超标准编制预算等问题，涉及金额 1100.08 万元。
5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 个部门项目预算中重复计算外包项目经费，涉及金额 239.98 万元。
6	广州市教育局	1 个部门存在应收未收合作项目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365.56 万元。
7	广州市体育局	1 个部门 1 个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27 个项目转移支付进度缓慢，涉及金额 1055.37 万元。
8	广州市商务局	1 个部门发放的企业补贴资金滞留第三方平台公司未及时收回，涉及金额 230.29 万元。
9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 个部门扩大预算项目支出范围，涉及金额 404.84 万元。
10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1 个部门未按绩效目标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个部门违规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238 万元。
12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1 个部门督促协调不到位，未落实 1 个国债支持项目的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929.92 万元。
13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 个部门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涉及金额 4313.79 万元。
14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个部门多拨缴工会经费或未据实结算财政资金，涉及金额 965.91 万元。
15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 个部门存在已投入使用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等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 18.22 亿元。
16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水务局	3 个部门采购方式或采购主体不合规，涉及金额 178.86 万元。
17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1 个部门未按规定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涉及金额 1510.79 万元。
18	广州市教育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个部门签订合同存在对招标文件支付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等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 102.19 万元。

19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 个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管不到位，存在中标供应商违规分包等问题。
20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1 个部门未及时发现公务用车里程异常情况并核实处理。
21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1 个部门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未安装车载定位终端且未按规定备案。
22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个部门公务用车信息登记不规范，存在未在公务用车系统登记里程表读数等问题。
2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	2 个部门 15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或财务决算。
24	广州市教育局	1 个部门对 1 个“两重”项目的 2 个子项目监管不够到位，存在提前采购设备和支付工程款的问题，涉及金额 1751.40 万元。
25	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教育局	2 个部门督促不到位，2 个“两重”项目、1 个“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未按进度要求开工。
26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个部门未按规定制定信息系统停用或报废管理制度。
27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个部门存在未开展资产全面盘点等问题。
28	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5 个部门少记资产，涉及 8 处物业、39 项信息化系统、1 块土地等资产，涉及面积 4280.54 平方米、资产原值 2.03 亿元。

29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1 个部门将 1 个信息化项目成本 172.36 万元错计入笔记本电脑成本。
30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个部门超标准配置台式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715 台。
31	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教育局	2 个部门未经审批出租出借 3 处物业资产。
32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教育局	3 个部门未及时处置 2073 项盘盈盘亏或待报废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4623.23 万元。
3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5 个部门 2 处物业、46 项办公设备或信息化软件等资产闲置，涉及面积 3821.16 平方米、原值 477.59 万元。
34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水务局	2 个部门 2 个信息化系统低效运转。